

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来函告知，经主管部门批准，其单位名称由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变更为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，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。原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的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由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继续承担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，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8日